

#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师院党发〔2015〕54号



##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作风问题 约谈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作风问题约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15日

---

中共广西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 广西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作风问题 约谈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自治区纪委《广西党员领导干部作风问题约谈暂行办法》（桂纪发〔2014〕10号）和中央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学校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在纪检监察、干部管理、上级党委巡视、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为了了解沟通情况、及时提醒警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就作风问题与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约见谈话。

**第三条** 约谈一般由学校纪委和组织部门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和工作需要具体实施。

约谈可以由学校纪委和组织部门分别进行，也可以联合进行。分别约谈的，约谈结束后应及时互通情况。

**第四条** 约谈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视情况需要，也可以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约谈地点应当在学校党委、纪委和组织部门的办公场所进行，一般由纪委书记与纪委副书记，或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负责同志与组织部部长负责约谈；也可视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同意，委托学校党委其他常委约谈。

进行约谈时，约谈人应当不少于两人。

**第五条** 约谈处级党员领导干部需报学校党委书记审批。约谈部门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将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通知约谈对象，并提前拟好约谈提纲，明确主谈人。

约谈对象应根据约谈通知，认真做好约谈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六条** 主谈人应向约谈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或者需要核实了解的问题；认真倾听约谈对象就约谈问题作出的解释和说明，约谈人针对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约谈对象明确表态。

**第七条** 约谈应当做好谈话记录，交约谈对象签名确认。约谈相关书面材料由约谈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保管。

**第八条** 约谈后由约谈部门根据约谈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反映问题失实，有必要消除影响的，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反映问题属实或部分属实的，应对约谈对象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改正；

（二）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的，按规定追究责任。

（三）约谈后拒不整改的，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限期整改。

（四）发现有违纪违法问题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参与约谈的人员要对约谈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将约谈内容向外扩散。约谈人与约谈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约谈对象必须按要求接受约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组织约谈。

**第十一条** 对处级以下党员干部约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